

雲林縣醫療爭議調處申請須知

一. 作業流程：

- 1.填寫申請書（書面受理）。
- 2.收到申請案件後，由局端將調處相關資料備齊，提交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決定調處日期。
- 3.申請人及相對人（醫療機構或醫師）無正當理由，於調處日不到場者，視為調處不成立。
- 4.調處作業秉持客觀、公平、正義之原則進行，雙方當事人及協同調處人，對於調處程序及調處內容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不得自行對外公開。

二.受理時間：

- 1.親自送件：上班時間（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）
- 2.郵寄：雲林縣衛生局（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）

三.申請資格：醫療爭議當事人或家屬

四.服務單位：醫政科

五.服務電話：05-7002168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法醫療法第9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法第 99 條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，任務如下：
 - 1.醫療機構設立或擴充之審議。
 - 2.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。
 - 3.醫療爭議之調處。
 - 4.醫德之促進。
 - 5.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。前項醫事審議委員會之組織、會議等相關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